团体标准

《检验检测机构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工作规范》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根据吉标协函[2023]09号"吉林省标准化协会关于发布《检验检测机构 食品抽样工作规范》等 15 项团体标准立项公告",吉林省标准化协会组织起草了计划编号为: T/JAS20-2023,计划划名称为: 检验检测机构 食品抽样工作规范。在标准起草过程中,因调整了标准适用范围,因此标准名称更改为: 检验检测机构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工作规范。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二)起草单位

本标准起草单位为: 吉林省标准化协会

主要起草人: 宫国强、贾 俊、李赫然、郑丹丹、杨 帆、吕 航、谷 乐、薜 雪、 丛月梅、刘化冰、高明智、张琳琳、康文欣、臧英男、张晶书

二、制订标准的必要性和目的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市监质发[2019]15号《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市场监督管理各级监管部门按照响应的食品抽检要求完成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为提高抽检中抽样程序的规范性、统一性、严谨性,特按照相关抽样要求指定此标准, 此标准在抽样前、现场抽样、抽样运输和样品交接方面等详细规定了标准和要求,为各级抽 检提供了抽样标准。

三、主要起草过程

根据任务要求,吉林省标准化协会于 2023 年 8 月初成立了标准编制工作组,组织标准编制和协调工作。标准起草工作组制定了标准编制工作计划,明确任务分工及各阶段进度,收集资料,开展调研,编写大纲。同时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认真学习了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GB/T 15566.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第 1 部分:总则》、GB/T 19012 《质量管理顾客满意组织投诉处理指南》、GB/T 19013 《质量管理顾客满意组织外部争议解决指南》和 GB/T 34417 《服务信息公开规范》,结合标准制定工作程序的各个环节,进行了标准结构和内容的探讨和研究。

本标准于 11 月 27 日起草后经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征求了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等部分单位意见。

四、制(修)订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工作遵循"科学性、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的原则,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进行编写。

本标准引用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和《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等国家局相关规定及办法标准,并把相关要求纳入了本标准中。

该项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保持协调一致、无冲突。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本标准主要内容包括: 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抽样前准备、抽样程序、 文书填写、储运要求、网络抽样、特殊情况处置等九项。

(一) 抽样程序

本条款主要规定了抽样机构实地现场抽样应包括的工作内容,如表明来意,核对资质、 现场抽取样品、随机抽样、证据采集、样品封存等相关内容。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七、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 情况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八、引用强制性标准或者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本部分内容按照 GB/T1. 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

九、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内容

本标准发布后,将在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全面宣传和推广使用,由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和 起草工作组进行标准的宣贯、讲解和交流推广。

- (一) 技术措施: 它包括确定程序,采用抽样方法,规范填写要求等诸方面。
- (二)管理措施:它包括抽样前的计划,抽样过程的监督,抽样单填写的核对等诸方面
- (三)实施方案:利用授课培训,公示宣贯等方式广泛传播此标准内相关要求和程序, 达到抽样工作的统一性。

十、预期效益分析

本标准的编制,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15号令《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184号文《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相关文件要求,反映了检验检测机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工作规范的重要意义,标准的制定将推动行业的有序发展。

社会效益:帮助承检机构、执法部门。是承检机构的抽样工作补短板、强弱项、促统一、合理性、合规性、增效率的重要举措。

十一、参考文献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参考文献: 国家相关文件、网上搜到的相关标准等

-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15号令《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 [2]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
-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184号文《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

《检验检测机构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工作规范》标准起草小组 2023 年 11 月 27 日